**甲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**

**乙方：**

一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交货期限： 。

产品质保期：

三、价 格：

1、**本项目为单价合同，据实结算，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，以先到达者为准。**

各单价如下：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执行单价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运杂费：运输和包装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全部一次包死在合同单价内，包括从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。

3、**付款方式**：

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预付款，接到采购人订单后，中标人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据实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凭本批次送货清单、验收单、合同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。

**4、包装方式及运输**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5、技术服务

5.1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

5.1.1装箱清单；

5.1.2产品合格证；

6、验收

在现场验货，同时向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。

7、延误罚款

**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周，罚款为合同总价的0.5%，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若延迟交货晚于合同规定时间5周以上，买方有权取消合同。**

8、售后服务

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。

**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**西安** 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 鉴证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